

標題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技士徵才公告  
(公告期間：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)

- 一、職缺：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技士1名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- 四、徵才期間：自108年11月18日至108年11月22日止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 - (一)具公務人員薦任第6職等以上土木工程職系法定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有案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之人員。
  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三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具採購專業證照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業務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請備齊下列資料，A4影印並註記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章後，依序用長尾夾夾妥成冊，勿裝訂：
    - 1、外補甄選資料表（請至本所網站下載，<https://nanzih.kcg.gov.tw/>）
    - 2、公務人員履歷表：
      - (1)直式橫書。
      - (2)資料均需登載清楚，不可僅登載現職。
      - (3)自傳不可空白並親自簽名
      - (4)附照片，僅附簡歷表者不受理。
    - 3、現職派令
    - 4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
    - 5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
    - 6、考試及格證書
    - 7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  - 8、英檢(或其他語言)認證證書、具身心障礙手冊、專業證照或其他特殊事蹟之資料（無則免附）。
  - (二)108年11月22日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81123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2樓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技士】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不受理。

(三)本所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(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注意查收)，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(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(二)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(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)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。

(三)本項甄選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聯絡人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人事室邵小姐或高主任，鄭課長  
電話：07-3517121 分機 292 或 290，分機 250

#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外補甄選資料表

附件

編號 (由本所依收件順序編號)：

個人簡歷	姓名					出生年月日		
	電子郵件 連絡電話	email：(通知面談用，勿留 Yahoo 帳號) 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手機：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照片	
	考試類科							
	最高學歷							
	經歷 (分點詳細敘明)	任職日期起迄	職稱	審定職系	任職機關			
	考績 (最近3年)	107年 (分數)		106年 (分數)		105年 (分數)		
	獎懲 (最近3年)	記功          次，嘉獎          次 記過          次，申誠          次 (105.12~108.11)						
專業證照	(無則免填)							
現職	服務機關							
	職稱							
	職系							
	官職等俸級							
	銓審狀態							
簡要自我介紹 (勿超過300字)								